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A股股份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任何改变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权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为国家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非流通股属性尚需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不存在权属争议。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形,且由于股权分置实施前有一段时间,控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可能性面临质押、冻结等风险。若发生上述情况,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无法实施。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参加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存在无法获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股权分置改革是一项完善市场机制和运行体制的改革,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谨慎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支持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重要内容摘要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各自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比例,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A股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1股股份对价,即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2.20股股份对价。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通股。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同意在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执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

作为替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医药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替代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除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医药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全部由医药集团承担。

三、本次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程序安排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9日

2、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7月10日

3、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6日——7月10日期间证券交易系统。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12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22日复牌,此期间为股权分置协商时间;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2日之前(不含6月22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22日之前(不含6月22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刊登取消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告股票停牌。

五、查询与沟通渠道

1、热线电话:022-72020892

2、公司网址: http://www.zhxq.com

3、电子信箱: zjz@03292006zhongxin.com

4、公司网站: http://www.zhxq.com

5、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196号)的有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非流通股股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13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6 年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 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或“公司”)董事会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书面委托,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196号)的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6日至2006年7月10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9日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703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征集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系统进行表决。

6、出席会议的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征集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29日和2006年6月30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2006年6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请参见本通知附件c,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委托征集人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和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安排

(1)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12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22日起复牌。

(2)公司将于2006年6月22日之前(不含6月22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该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10、如果公司未能在2006年6月22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于该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若有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2006年6月30日)起停牌。

(4)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起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进行分类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A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A股股东出席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征集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出席网络投票的登记办法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有关程序见本通知第七部分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征集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则以最后一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2)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3)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流通股A股股东出席网络投票的登记办法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有关程序见本通知第七部分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征集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则以最后一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2)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3)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流通股A股股东出席网络投票的登记办法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有关程序见本通知第七部分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征集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则以最后一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2)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3)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流通股A股股东出席网络投票的登记办法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有关程序见本通知第七部分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征集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则以最后一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2)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3)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流通股A股股东出席网络投票的登记办法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有关程序见本通知第七部分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征集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则以最后一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2)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3)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流通股A股股东出席网络投票的登记办法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有关程序见本通知第七部分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征集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则以最后一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2)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3)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流通股A股股东出席网络投票的登记办法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有关程序见本通知第七部分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征集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则以最后一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医药集团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拟向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一定数量的股份以对价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的流通股。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及执行方式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各自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比例,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13,849,000股股份对价,即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2.20股股份对价。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通股。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同意在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执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

作为替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医药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替代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截至2006年5月29日,共有19家募集法人股股东同意参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上述19家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流通股A股股份13,849,000万股,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需按持股比例支付13,822,000股对价,对价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由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共计608,016股。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在控股股东医药集团代为垫付608,016股对价的情况下,公司对价安排的执行情况表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名称	执行对价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	持股数量(股)	执行对价变更后	
1	医药集团	194,654,300	52.67%	-13,649,678	181,004,622	48.96%
2	108名募集法人股	12,650,000	3.26%	-199,322	11,850,678	3.21%
3	流通股A股	62,950,000	17.03%	13,849,000	76,799,000	20.73%
4	流通股B股	100,000,000	27.07%	—	100,000,000	27.07%
合计	309,654,300	100.00%	—	309,654,300	100.00%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医药集团	181,004,622	0-36个月	无
2	108名募集法人股	11,850,678	0-12个月	无

注:1、为对价安排执行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2.20股股份对价。

2、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在控股股东医药集团代为垫付608,016股对价的情况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股)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939,000,000	1,939,000,000	-12,650,000	1,926,350,000
流通股A股	62,950,000	13,849,000	76,799,000	138,648,000
流通股B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69,654,300	—	369,654,3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指导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渤海证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指导意见如下:

1、对价安排的测算依据

在对价安排的测算中,存在流通股A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权分置市场的价格脱离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还包含了其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价值,称之为“流通股A股溢价”。只要这种市场预期还存在,这种溢价将一直存在,流通股A股溢价的价值也就一直存在。

流通股A股溢价的形式源于公司股票首次上市时,由于流通股A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所以超过完全市场行市市盈率认购了公司股票,即可以理解为流通股A股溢价率超出完全市场行市市盈率数值作为一个计算流通权价值的参考。

同时,这部分流通股A股溢价的价值以超额溢价认购形成的资本公积形式存在,非流通股股

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这部分资本公积,所以在计算流通权价值时应以发行后非流通股股份所占的比例为参考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股,这将打破流通股A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流通股A股股东的流通股价值,理论上流通股A股股东的价值将高于公平。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A股股东流通股价值的对价。

2、对价计算

(1)流通股A股股份流通股价值计算公式

流通股A股股份流通股价值=发行时超流通市盈率的倍数×发行前公司每股税后收益×发行的流通股A股×发行后非流通股股份所占比例

(2)发行时超流通市盈率的计算

如果参考上述完全市场行市市盈率,并在承诺期内上市:

流通股A股股份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每股税后收益×发行前流通股A股股份数量×发行时超流通市盈率×流通股A股股份数量

(3)流通股A股股份流通股价值的计算

流通股A股股份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每股税后收益×发行时超流通市盈率×流通股A股股份数量

(4)流通股A股股份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

流通股A股股份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

其中,以公司股价至2006年5月26日前5个交易日的均价7.38元/股为流通股A股市价,则流通股A股股份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1,182万股

(5)每股10股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中新药业流通股A股股数/流通股A股市价

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流通股A股市价=流通股A股流通股价值所对应的